

一致行动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市签订：

1. **CART Biotech Limited** (“BVI1”) ；
2. **李宗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3. **He Xi Holdings Limited** (“BVI2”) ；
4. **王华茂**，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5. **Redelle Holding Limited** (“BVI3”) ；
6. **郭炳森**，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7. **CANDOCK HOLDINGS LIMITED** (“BVI4”) ；
8. **郭华清**，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9. **Accure Biotech Limited** (“BVI5”) ；
10. **陈海鸥**，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11. **YIJIE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YIJIE Biotech (BVI)”) ；
12. **Yeed Holdings Limited**；
13. **杨雪虹**，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14. **泉州市鼎沃创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15. **郭小靖**，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以上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李宗海、王华茂、郭炳森、郭华清、陈海鸥**（以下合称为“创始人”）五位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民为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资公司”）的创始人股东，截至目前，分别间接持有内资公司 69%、10%、10.2%、10%、0.8% 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内资公司 100% 的股权；

2.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为一家开曼豁免公司，其全资香港子公司 CARsgen Pharm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为“香港公司”）持有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WFOE”）100% 的股权，并由 WFOE 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实际控制内资公司的股东权益和业务经营。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李宗海、王华茂、郭炳森、郭华清、陈海鸥分别通过 BV11、BV12、BV13、BV14、BV15 持有 YIJIE Biotech (BVI) 100% 股权，YIJIE Biotech (BVI) 为公司的股东（BV11、BV12、BV13、BV14 及 BV15 以下合称为“创始人控股公司”）；
3. 杨雪虹，郭炳森的配偶，直接持有 Yeed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权，而 Yeed Holdings Limited 为公司的股东；
4. 郭小靖，郭炳森的女儿，为泉州市鼎沃创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泉州市鼎沃创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票权，而泉州市鼎沃创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
5. 为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各方一致同意并保证其作为公司的董事（如适用）和/或股东共同实施相关董事（如适用）和股东权利，对公司管理和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据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安排

1.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各方均先行协商，并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如适用）中的表决均完全一致，亦已促使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如适用）在历次股东会上/促使其委派的其他公司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上表决完全一致。
2. 各方承诺，就公司的任何需公司股东和/或董事（如适用）参与决策的事项的决策，各方都将在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时，各方作为股东和/或董事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或在未召开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并仅相应签署书面决议文件或需签署其他必要文件之时，完成一致签署并表达一致意见。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董事会和/或公司管理层的报告；
 - (4) 提案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 (5)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公司引入新的投资及其方案、增加或者减少股份（注册资本）、或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权、股份、可转换证券，或发行认股凭证或期权等；
 - (8)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 (9)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成立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等；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 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改变或调整；
 - (13)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 (14) 提交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各方确认，特别地，在内资公司层面，各方同样须遵守该等约定，就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定的所有相关事项保持意见一致。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 各方将于公司、内资公司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公司、内资公司不召开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而签署相应书面决议前，对拟审议事项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将自行或确保其对应持股主体或委托代表在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之上或在不召开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时签署的书面决议上作出与该等一致意见相同的意思表示。
2. 任一方按照公司、内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力争统一意见，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损害其他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且在不违反其他各方作为董事而对公司、内资公司应尽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前提下（如适用），应以李宗海或其持有的 BVII 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如内部无法同意，则该方不得向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 各方应在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或在收到签署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议文件通知后两日内，就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在不损害其他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且在不违反其他各方作为董事而对公司、内资公司应尽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前提下（如适用），各方均必须按李宗海或其持有的 BVII 意见行使表决权。

4. 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其他各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5. 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6. 各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将不因公司或内资公司发生更名、增资扩股、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发生改变。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在本协议一方将其所持公司或内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的情形下，受让或继承该等股权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若该等受让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一致行动安排，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自愿放弃向该等受让人转让其所持公司或内资公司股权或股份。

第四条 保密

各方应尽全部努力，严格对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信息保密，除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批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提出的要求以外，在未取得其他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作出任何形式的披露或公布。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

1. 一方不再持有公司以及内资公司股权或股份时，该方不再受本协议约束，但不影响其股权受让方或该方继承人依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也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补偿、保密、违约、索赔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违约及索赔

一方对于本协议任何约定的违反、对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不完整履行、在本

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不实陈述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忽略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其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因本协议本应获得的所有利益(含可得利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员工误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等)等。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 如各方未能以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对各方均有强制约束力, 且各方同意受其约束并遵照其行事。对仲裁裁决的被执行人或对该被执行人的资产依法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可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 仲裁费用及其裁决的执行费用(包括证人费用和律师费)须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 除各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仲裁的条款以外, 本协议的其他条款须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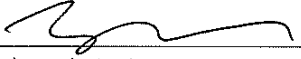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不妨碍对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 也不妨碍对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措施并不影响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 但本协议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全部协议, 并取代各方先前有关本协议主题事宜的所有协商、谈判和协议。
3.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在任何时候被视为(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强制执行, 则该等条文将不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他条文的有效性及其效力。
4. 本协议一式十五份, 每一方各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此页为 《一致行动协议》 之签字页)

YIJIE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董事：李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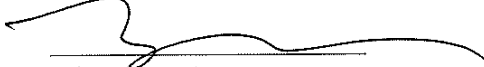
(此页为 《一致行动协议》 之签字页)



李宗海

(此页为 《一致行动协议》 之签字页)

CART Biotech Limited



董事：李宗海

(此页为 《一致行动协议》 之签字页)


王华茂

(此页为 《一致行动协议》 之签字页)

He X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王华茂

(此页为 《一致行动协议》 之签字页)

Aiaiou Chen

陈海鸥

(此页为 《一致行动协议》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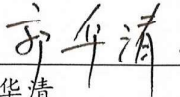
Accure Biotech Limited

Haiou Chen

董事：陈海鸥

(此页为 《一致行动协议》 之签字页)

CANDOC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郭华清

(此页为《一致行动协议》之签字页)

郭华清

郭华清

(此页为 《一致行动协议》 之签字页)

泉州市鼎沃创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郭小靖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小靖



(此页为 《一致行动协议》 之签字页)



郭小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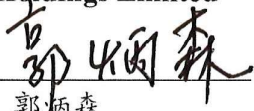
(此页为 《一致行动协议》 之签字页)

杨雪虹

杨雪虹

(此页为 《一致行动协议》 之签字页)

Yeed Holdings Limi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炳森' (Guo Binsun).

董事：郭炳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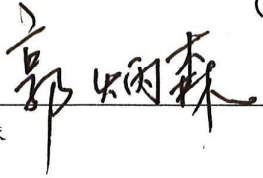
(此页为 《一致行动协议》 之签字页)

Redell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郭炳森

(此页为 《一致行动协议》 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郭炳森' (Guo Bins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郭炳森